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勤大樓七樓國文學系會議室

主 席：陳國川院長

記錄：曹雲璠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高秋鳳系主任、王開府教授、陳麗桂教授、顏瑞芳教授、英語學系梁孫傑系主任、張妙霞副教授、林瓊南助理教授、歷史學系陳登武系主任、地理學系丘逸民系主任、林雪美教授、臺灣語文學系李勤岸系主任（林淑慧副教授代）、翻譯研究所賴慈芸所長、臺灣史研究所范燕秋所長

請假人員：張瓊惠教授、林麗月教授、林芳玫教授、陳子璋副教授、張素玢副教授

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

上次院務會議所提要求與大阪大學簽署之院級「學生交換協議書」重新潤稿一案，為避免因擬訂協議書作業耗時而延誤簽約時程，本協議書已於 100 年 5 月 25 日先由上期院務會議代表書面審議，並將通過之版本寄送大阪大學簽訂院級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特提會報告。

二、各系所評鑑工作報告（詳見附件 1）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因應本院與大阪大學簽署之院級學生交換協議書及爾後與其他國外學校推動學生交換事宜，並依據本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十點辦理。
- 二、檢附本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乙份（附件略）。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先試辦一年再檢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推薦地理系沙學浚教授為本校「師大大師」，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師大大師」推薦原則為：「曾在本校任教或是傑出校友，與本校有深厚淵源，且已辭世，有重要貢獻，受人景仰者。」
- 二、檢附地理系沙學浚教授介紹乙份（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送圖書館辦理後續審議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 由：地理系擬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0 年 9 月 9 日師大教企字第 1000017246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25 日地理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上述教務處公文規定，有關申請單位之系所評鑑、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是否符合教育部總量標準規定，提請 審議。
- 三、檢附申請增設在職專班計畫書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件略) 各乙份。

決 議：請地理系一週內依各委員意見（如招生員額、招生資格、必選修課程規劃及產學合作師資證明文件等）修訂計畫書內容後，照案通過，並提送校發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散會時間：13 時 30 分)

主席  0915